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加徵滯納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1668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及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8 日函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對所有之台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等 2 戶房屋提出房屋稅復查……『稅捐稽徵法』……修正重點包括滯納金由每 2 日加徵 1%修正為每 3 日加徵 1%及總加徵率由 15%調降為 10%……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的金額由『半數』調降為『1/3』辦理……對 A27021010905160000900866 行政處分不服……」查訴願人業就前開 2 戶房屋之房屋稅申請復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1668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 111 年 9 月 6 日復查決定）駁回在案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 111 年 9 月 6 日復查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同路段

○○號○○樓等2戶房屋（下合稱系爭2房屋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2房屋之109年房屋稅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9元及2萬4,147元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2月5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1030000181號復查決定（下稱110年2月5日復查決定）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並以110年2月5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1030000182號函檢送系爭2房屋109年房屋稅繳款書（補發）等，通知訴願人補繳系爭2房屋之房屋稅（本稅）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，並展延繳納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（下稱系爭繳納期間）。嗣訴願人於系爭繳納期間繳納系爭2房屋之房屋稅（本稅）半數，惟未繳納剩餘之房屋稅（本稅）稅額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，亦未對110年2月5日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。嗣訴願人至系爭2房屋109年房屋稅滯納期滿，仍未繳納前開剩餘之房屋稅（本稅）稅額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前段等規定，以109年房屋稅繳款書（補發）通知訴願人補繳，並按訴願人滯納稅額加徵15%滯納金。訴願人不服被加徵滯納金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6月17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103001154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10年10月1日府訴一字第11061047982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」在案。

- 四、嗣因訴願人未對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原處分機關乃於前開加徵滯納金之處分確定後，以111年2月8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115400879號函（該函將109年房屋稅誤植為110年房屋稅）檢附109年房屋稅繳款書（補發）通知訴願人繳納滯納金等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4月29日以稅捐稽徵法已修正加徵滯納金之相關規定等為由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5月9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115303412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2房屋之109年房屋稅及滯納金均已確定在案，請訴願人儘速繳納，惟訴願人仍不繳納；經原處分機關於111年8月18日電詢訴願人確認，其表示欲就系爭2房屋之109年房屋稅加徵滯納金部分再次申請復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111年4月29日之復查申請，係屬對已確定之案件復申請同一之復查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及財政部80年12月13日台財稅第800425476號函釋意旨，屬程序不合，爰以111年9月6日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10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6 日復查決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該復查決定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9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又適逢國慶國定假日連續放假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一工作日即 111 年 10 月 1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該分處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復查決定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